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 座北塔 26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自理。

2、会议联系人：胡宇超，联系电话：0579-89295369，联系传真：0579-89295392。

（三）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邮政编码：321300。

###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周二）召开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提案统一表决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